

略 阳 县 人 民 医 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零二五年三月

略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责任保险协议

甲 方：略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略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保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名 称：略阳县人民医院

二、投保险种：

医疗责任保险

三、适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四、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2.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未合理的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安全告知义务等；
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4.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五、投保方案：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医务人员人数、床位数、年度手术次数）本年度投保方案及保费如下表：

险种	保险责任	责任 限额 (万元)	免赔条件	保险费 (万元)	最大承 保份额
医疗 责任 保险	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100	每次事故免 赔 2000 元 或 10%，二 者以高者为 准	30	1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			
	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3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3			
	精神损害费每人责任限额	9			
附加 医疗 机构 场所 责任 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100	每次事故财 产损失免赔 额 500 元	30	1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			

六、保险期间：

一年

七、保险费支付方式：

投保时由甲方一次性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账户或起保之后在约定的期限内由甲方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账户，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部分 保险服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乙方就该项目的保险服务向甲方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为了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乙方将成立医疗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将最大限度地确保投保、理赔、医患纠纷调解等服务工作的落实，确保服务项目的运转畅通。

医疗责任险领导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吴 涛	略阳县医调委	组 长	18091616116
火 炜	人保财险略阳支公司	经 理	13098219899
丁保国	略阳县人民医院	副院长	13309163328

医疗责任险工作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姚浩天	人保财险略阳支公司	分管经理	13572609497

孙 剑	人保财险略阳支公司	理赔部经理	13809169518
李 静	人保财险略阳支公司	理 算 员	15929501359

二、理赔服务

1、理赔服务基本原则

乙方将严格按照“主动、迅速、合理、准确”的理赔服务原则，为甲方提供各项优质的理赔服务，以确保理赔工作的顺利进行。

2、365×24 小时服务专线

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了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95518”，为广大客户提供保险咨询、报案、投诉等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宽领域的保险服务功能。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时候，都可通过此专线享受我公司提供的优质保险服务。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将及时安排专业理赔人员在最短时间做出反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

3、理赔时效承诺

在理赔资料齐全且甲乙双方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乙方承诺在以下时限内进行赔付：

1 万（含）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1 万元至 5 万元（含）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以内赔案	15 个工作日内结案
10 万元以上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增值服务

1、我公司将在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下，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不定期给院方进行医疗纠纷处理、医疗风险防范和医疗侵权法律事务相关的研讨会议保险业务知识培训。

2、为院方的所有员工提供车辆保险的投保方案建议、年审检验代办、车辆理赔协助等免费服务，院方在本单位进行公布联系方式，尽量在我们行业内力所能及的为院方及员工提供实际协助和更多的帮助，减少员工为琐事对时间精力的占用。

第三部分 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处理步骤

一、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如需市医调委介入的，我公司将及时通知市或县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协调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介入，先停止“医闹”。再进行免费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法院诉讼。

二、停止医闹后，将医疗纠纷引导至院外处置，进入调解程序后由市或县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免费调解，院方、患者（或家属）、我司共同参与，协商调解，达成调解一致意见的，可直接签署理赔协议，我公司认可市或县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调解赔偿金额，并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意见书。

三、凡经略阳县医调委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案件，保险人应当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项目及金额予以赔付（可

按合同约定扣除每次事故免赔 2000 元或 10%除外)，其他不得再对单项或总额予以扣减。

四、如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向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乙方应主动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该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提请诉讼。

二、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一年，具体时间以保单生效期间为准。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制定，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三）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中获取的对方机密信息。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协议签约方确认:

甲方: 略阳县人民医院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